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北京朝陽區光華路1號北京嘉里大酒店3樓沈陽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1) 重選曹欣怡女士為執行董事。
 - (2) 重選王雅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 (3) 重選邸京敏女士為執行董事。
 - (4) 重選高志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及(i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a)供股(定義見下文(iv)段)；或(b)依據任何本公司經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之股份；或(c)待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其修訂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d)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加上(bb)(倘董事就此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此項決議案後購回股份總數(最高達致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定期間內，本公司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所持股份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則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者）；
- (ii) 本公司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就第4(A)項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行使第4(A)項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本公司權利。」

(D) 「動議

- (i) 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以及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成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
- (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段所載批准而授出的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所涉額外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與本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一部份)第4(A)項決議案(iv)段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9樓1902室

註冊辦事處：

Nerine Chambers
PO Box 905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閣下其後可以出席，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其他聯名持有者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內。
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李建樓先生及邱京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
7. 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有關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預防措施。